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0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址同上

代理人 陳淑婷

訴訟代理人 沈毓秋

被告 范梅綾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24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37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6萬6,534元	114年6月3日	114年10月13日	(133/365)	15%	—	3,636.58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6萬6,534元)	2	違約金						300元	300元
	3	違約金						400元	400元
	4	違約金						500元	500元
	小計								71,370.58元
合計									7萬1,371元